

博登湖德中协会章程

序言

德国与中国间的交流日趋多样化，并渗透于各个领域与层次。“博登湖德中协会”及其成员致力于加深博登湖地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愿为促进两国间的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做贡献。

§1 名称，法律形式，地点，财务年度

1. 协会名称：博登湖德中协会
2. 协会的正式登记注册名称后应加注 “e. V. ”
3. 协会注册地点 Ravensburg
4. 协会财务年度即为日历年度

§2 协会宗旨及协会活动

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德中双方各个领域尤其在科学，文化，艺术，体育方面的相互理解与交流，加深德中双方友谊。协会以双方相互拜晤和民间往来交流活动的形式促进博登湖施瓦本及其周边地区的德中关系的交流与发展。

协会主要举办组织下列活动

- 举办报告会和讲座
- 开办语言班
- 就时事问题举行研讨会，促进双方交流
- 促进德中双方的大学，职业院校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
- 开展德中双方学生交流项目
- 开设论坛，为协会成员提供信息交流平台
- 组织传统节日庆祝活动, 如德国圣诞节，中国新年等
- 举办音乐会
- 举办展览会
- 促进德中友好城市互建

通过举办这些活动，加深德中双方民间相互理解，促进双方文化交流。协会也致力于维护与促进德中关系的国家机构和组织的密切合作

§3 公益性

1. 协会以奉行税捐法的税务优惠条款的规章来实现完全公益宗旨，完成该协会章程§ 2 涵盖的项目。

2. 协会的活动不谋求个人盈利，不以个人经济利益为目的。
3. 协会经费只允许用于符合协会章程宗旨的活动。
4. 任何个人不允许违反协会宗旨支出经费，或者过分超高获取报酬，为个人谋利。
5. 协会会员不能从协会经费中领取津贴，或者谋取其他的财产利益。
6. 协会保持政治宗教中立。
7. 理事会成员志愿义务为协会工作。必要的开支凭单据报销，义工为协会活动而产生的开支也需凭单据报销。

§4 协会会员

1. 协会会员可以是任何一个拥护协会宗旨的自然人或法人。
2. 协会会员由普通会员，赞助会员，以及荣誉会员组成。
3. 赞助会员系非积极会员，以适当的方式援助支持协会的活动。赞助会员不享有投票权。
4. 荣誉会员以特殊方式为协会获取收益。荣誉会员需由协会全体会员大会投票决定。
5. 荣誉会员不需缴纳会员费，而享有和普通会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可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聚会和会议。

§5 协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普通会员有权参加协会举办的所有活动，有权对理事会及协会全体会员大会提出异议。在行使此项权力时，需在协会全体会员大会上个人到场投票，才具备法律效力。如不能亲自到场，必须书面正式任命另一位协会成员作为代理人执行投票权。
2. 协会会员有义务在公共场合以合理方式支持协会，拥护协会的宗旨。

§6 会员资格的开始和终结

1.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理事会决定接收与否。被拒绝接收为会员的申请人可在收到理事会书面决议一个月内，书面向协会全体会员大会提出抗诉。协会全体会员大会需在下次全体会员大会上决定接收与否。
2. 协会会员的会员资格终止于本人解约，协会除名以及死亡。法人会员终止于法人资格的丧失。
3. 退出协会在每个财务年度年底才可进行。退出协会须在财务年度年底前一个月书面向理事会提交申请并陈述理由。
4. 如协会会员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宗旨的行为，或者虽有两次书面警告仍然拖欠会费1年以上，理事会可以立即除名。在作出此决定前，该会员享有解释权。如有异议，协会全体会员大会可在收到除名决定2月内书面向理事会提交异议，并在下一次全体会员大会中进行商议。

§7 会员会费

协会会员有义务缴纳由全体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会费。对职业培训学生，中学生以及大学生，提交相关证明后，理事会可考虑减免会费。

§8 协会组织机构及其他分支机构

1. 协会组织机构为
 - 协会全体会员大会
 - 理事会
2. 经由理事会决定，可根据需求额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但是他们隶属于理事会。

§9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一位会长，两位副会长，一位秘书，一位司库组成。
2. 理事会由协会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依据民法第二十六款的概念，理事会核心是协会会长(主席)和两位副会长(副主席)组成。协会会长独立代表协会，两位副会长一起才能代表协会。在协会内部，当协会会长有事缺席时，两位副会长有义务为协会行使管理职权。
3. 理事会成员必须是协会会员。理事会任期2年，直至下一任理事会选举产生。任何一位成员退出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即需进行补选。
4. 理事会任务主要为：
 - 召开协会全体会员大会
 - 制作来年财务计划
 - 报告协会活动和协会财务状况
 - 组织各种活动，做好外部协调工作
 - 收取会员会费
 - 吸收新会员
5. 理事会由五人组成。由协会全体会员大会统一或单个选举产生。
6. 理事会以简单多数票形成决议。在票数相等情况下，会长的票数具有决定权。协会会长拥有一票否决权。
7. 理事会的决议需书面记录。

§10 修改章程

如相关监督部门，法院，财政局要求对章程进行形式上的改动，理事会可自行修改。

§11 协会全体会员大会

1. 协会全体会员大会的任务主要为：
 - 裁决协会事宜
 - 审查认可理事会年度汇报
 - 选举或免责理事会
 - 批准财务计划

- 规定协会年费
 - 修改协会章程
 - 任命荣誉会员
 - 裁决解散协会
2. 协会全体会员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协会全体会员大会至少提前 14 天由理事会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议事日程通知到每一个会员。
 3. 如协会有特殊需求，或者超过四分之一协会有投票权会员向理事会陈述目的和理由，在这两种情况下可召开特别全体会员大会。特别全体会员大会需在提交申请后五周内召开。
 4. 协会全体会员大会决议不受到场人数影响。每一位协会会员享有一票投票权。原则上需本人到场投票；如有原因缺席或不能到场投票，可书面授权他人投票。协会全体会员大会的决议由简单多数票决定；重大事项的决议如章程修改以及解散协会，需经由最少四分之三到场会员投票决定。在这一点上，取决于所投票的总票数。弃权票为无效票。
 5. 协会全体会员大会指定两位审计员，理事会成员不得担任审计员。选定的审计员需审计簿记帐目并向全体会员大会汇报审计结果。
 6. 协会全体会员大会的决议需书面记录，并需大会主持人及协会秘书的签字。
 7. 以特殊方式为协会获取收益的会员可由到场会员的简单多数票数选举为荣誉会员。

§12 解散协会

1. 解散协会需就这一特定主题召开协会全体会员大会，并经由最少四分之三到场会员同意方可解散协会。
2. 解散或消除协会或者丧失纳税优惠待遇后，协会资产各以总资产的 50% 分别转入"Dr. Michael und Angela Jacobi Stiftung"和 "Dr. Irene Pill Dr. Bernd Mayer Stiftung für interkulturellen Dialog"。"Dr. Michael und Angela Jacobi Stiftung"是 Don Bosco 基金会旗下的被慕尼黑财政局认知的公益基金会。"Dr. Irene Pill Dr. Bernd Mayer Stiftung für interkulturellen Dialog"是 Caritas 基金会旗下的被斯图加特财政局认知的公益慈善基金会。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